

#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晋市政办函〔2020〕35号

##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服务业恢复稳定增长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《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业恢复稳定增长的若干措施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1月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业恢复稳定增长的 若 干 措 施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，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全面落实全省加快服务业发展电视电话会议和《山西省关于加快促进服务业恢复稳定增长若干措施》精神，进一步促进服务业恢复稳定增长，特制定如下措施：

## 一、加大旅游市场恢复力度

1. 继续实施全市 A 级景区对全国游客免首道门票政策，有效期延长至年底。

2. 在免费为晋城市民发放 6 万张大型演艺门票的基础上，再向外地游客免费发放 3 万张。

〔责任单位：市文旅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〕

## 二、重点支持住宿餐饮业发展

3. 在发放 500 万元住宿消费券的基础上，再发放 1000 万元住宿消费券。同时发放 1000 万元餐饮消费券。

4.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住宿餐饮企业全额免收房租至年底。

〔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文旅局、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〕

### 三、持续挖掘消费潜力

5. 持续开展各类促销活动。继续开展家电促销补贴活动，有效期延长至年底。

6. 面向消费者再发放 3000 万元电子消费券。

7. 设立 2000 万元奖补资金，对销售额度高、增长幅度大的商贸流通企业进行双重考核奖励。

〔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〕

### 四、稳定就业岗位

8. 在完成省定新增 3 万人就业任务的基础上，新增开发 3000 个公益性岗位。

9. 扎实开展“人人持证、技能社会”工程，年内完成培训 5 万人。

10. 新增 10 家市级“星创天地”和 3 家省级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。

11. 鼓励大中型商场超市延时经营，市县两级规划 50 个经营专区，活跃夜间商业和市场。

〔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〕

### 五、强化金融支持

12. 对 2020 年本地服务业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新增贷款利息按基准利率的 30% 给予贴息补助；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给予免费担保。增加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金

5000 万元。

〔责任单位：市金融办、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、晋城银保监分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〕

## 六、强化服务业发展保障

13. 培育壮大服务业市场主体。围绕“个转企、小升规”，加强服务业企业分类指导和服务，通过积极培育扶持一批、改造提升一批、引导促进一批，推动服务业企业发展壮大。

〔责任单位：市直各相关部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〕

以上政策扶持资金由市、县两级财政各负担 50%。各牵头单位按照职责组织相关部门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制定具体实施细则，抓好政策兑现和落实。以上政策无明确期限的，有效期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